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7年3月24日为授予日，向3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3.00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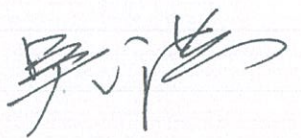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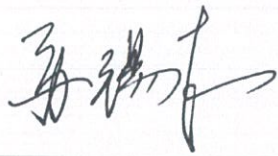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通讯形式参会的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